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## 中華民國 118 年 7.月80日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執 度 113年罰執 494字第604號6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罰執字第 494 號受刑人王智廣 竊盜案件 內扣押物遙控工程車、遙控玩具車、運載車、招財貓藍芽音箱、 貓咪公仔各 1 盒、粉紅鯊魚布偶 1 個、龍蝦片 1 包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發還, 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,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 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1年度保管字第5108號)
- 五、本件確定日113年2月19日。

正本:本署牌示處

副本: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